

# 顧問講座內容摘記（上）

日期：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地點：台一事務所台北所會議室

講題：美國經濟間諜法對我國出口產業的影響與因應之道

主講人：馮震宇教授

記錄：林淑真

我想各位也了解到，事實上企業界慢慢開始從起步開始，很多的時候就牽涉到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所講的是一個比較新的一個智慧財產的問題。

我們先就比較重要的部份來做一個簡單的介紹，這樣在講的時候可能比較方便一點。

基本上很多人可能沒有這方面的知識，所以我

先跟大家做一個簡單的介紹，我們傳統的智慧財產權就是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但是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後就多了一個所謂的「TRIPS」，TRIPS現在成為國際間共通的一個標準，共通的標準之後，國際間現在保護的智慧財產權不只是我們這邊所說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另外還多了營業秘密、積體電路佈局。事實上來講這個東西其實很

早就有了，在座的各位，應該也可以了解，在你們的業務當中常常可以聽到一個名詞叫做「Know How」，而 Know How 就是 trade secret 的一種，只是 trade secret 現在在國際之間共通的法律架構所用的名詞，所以 Know How 基本上來講就是跟 trade secret 營業秘密是相當的。所以不用我再多講，尤其在技術領域 Know How 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於我們一般日常生活當中也有 Know How 的存在，所以從個人開始一直到企業界，甚至於國家通通都會這方面的問題，所以，這是大家從一開始就必須要注意的。

營業秘密的問題不單純只是我們今天所說，事實上它是從過去就一直存在，只是過去不太統一，現在則非常的統一，所以全世界就出現了這幾個案例，而這個現在牽涉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現在跨國有關的；尤其是跟美國有關的產業，例如從美國引進技術人員或引進技術或是跟美國有經濟或是其他的貿易往來等等，這時你就必須要注意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美國在這方面的法律發展。我個人是覺得，法律這個事情來講的話，是要「事前

處理」而不是「事後處理」，爲什麼呢？因爲很多東西可以用事後補救的方式，但是法律一個非常特殊的問題。法律都是依照事實來判斷，而事實就是已經發生的事情，如果事情已經發生，這個時候你再研究法律的問題，可不可以再來補救呢？往往是不太可能，最簡單例子是你契約已經簽下去了，到時候你只有依照契約，你不可能等到最後再來改契約。基本上來講法律是一事前規劃，而不是事後再來補救的，因爲事後根本補救不了，這種情況特別是在國外更是這樣。我在國外執業的時候，通常國外廠商非常重視法律的問題，在國外的客戶通常都會投保保險，這個部分是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因爲你如果沒有保險的，到時候要到外面去打官司，那個費用是非常的高，不是幾萬塊美金可以解決的，可能幾十萬甚至上百萬，尤其專利的案件，像現在營業秘密的案件也是非常的可怕，因爲要整個訴訟的程序這樣進行，可能要耗費好幾年的時間，這好幾年的時間每天都在花錢。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四維的案子及永豐餘的案子，到現在爲止還在起訴前的事前偵察階段，目前這二個案子也已經快一

年了，等到真正問題決可能要二年了，然後再繼續審理程序的話可能三年到五年之間才會真正的解決。

我們再就事實上來講，並不只有美國有這樣的問題，事實上台灣也有營業秘密法，美國的經濟間諜法保護營業秘密的部分是在一九九六年十月正式公布，台灣的營業秘密法比美國還早，事實上我們是全世界第一個立成文法的國家，我們立法在一九九六年一月，比美國還早了十個月，但是事實上來講大家有沒有看過呢？都沒有，這也是為什麼大家對這方面比較不重視的原因。但是，基本上來講，這個其實沒有關係，為什麼？因為這部分是一個新的部分，而且在台灣的情況跟在國外的情況又不太一樣，台灣的情況往往跳槽、轉業等非常的頻繁，甚至我們可以在報紙上看到，最近奇美要成立一個TFT廠，結果聯友光電、元太光電等一些光電廠商人才，通通都移走了，尤其是元太光電總共也只有二十多個研發人員，一下子走了十幾個，另外還有像以前的華碩，華碩一開始要做筆記型電腦的時候，結果一些倫飛、藍天等所有的都走掉了，為什麼？

麼？除了跳槽簽約金以外，另外還給你二十張華碩股票，你說你不去。事實上來講這個實在很難，而且這種情形在國內資訊業來講更普遍的情況，所以台灣設廠非常的簡單，你只要有錢就好，人就會來了。在台灣比較少人為這些事情來告，雖然也是有，但是比較少，可是在國外就不一樣了，你如果把在台灣的一些習慣拿到國外去，很多情況是會發生非常嚴重的後果。

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好了，美國的經濟間諜法為什麼在國會受到那麼大的關切，然後突然間通過，最簡單的例子；通用汽車公司跟德國的福斯公司之間因為一個員工跳槽的問題，所以鬧得非常不愉快，而且牽涉到二國之間高層的指責，這個原因是福斯公司把通用汽車在西班牙廠的總經理挖角到德國福斯公司去工作，結果這個廠長走的時候也跟台灣的情形一樣，也把一票人帶走，然後把相關的資料也帶走了，之後通用汽車公司非常的不高興，通用認為這個廠長帶走了他們很多業務上機密的東西，包括生產線的配置及新車發展的資訊等。就於是福斯公司必須趕快把這個人辭退，並把所有的資料退還

給通用，然後要賠償通用的損失。由於福斯公司因為他也是大廠，根本就不理，所以通用公司就同時在德國及美國提起訴訟，指控福斯公司利用不公平的手段來競爭，侵害通用的營業秘密。結果這個部分到最後突然之間急轉而下，為什麼呢？因為經濟間諜法這個問題出現，由於以前都沒有這個法，所以基本上來講，大家會覺得沒有什麼特別關係，但是經濟間諜法通過以後，福斯公司跟通用汽車公司很快速就和解，因為福斯公司的最大股東是德國的薩爾邦，所以他這個邦政府相當於美國州政府持有福斯公司二十%以上的股權，按照經濟間諜來講，可能被視為外國政府所控制的一個機構，所以後來和解，和解的條件非常的苛刻，跳槽的那位員工被辭退，所有的資料全部送還給通用，並賠償通用公司七億美金，然後要求承諾未來要買一百億美金通用的產品。

所以你不要以為在國內的這些習慣拿到國外去也可以，像中美三〇一談判等等來講的話，台灣有些人總是見縫就鑽，所以只要有可以獲利，絕對會去進行，但是沒有想到，台灣通常來講法律訂的只

供參考而已，例如我們的交通規則非常嚴格，但是你可以看到蛇行的，逆行行駛的，幾乎每天你走在路上都可以發現隨時隨地都有人在違反，有沒有人管，沒人管，就像另一個來講，著作權法的規定也是全世界最嚴的，你們現在在作筆記就已經構成侵害著作權，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的有形重覆製作，就是重製，依照著作權法九一條就是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你可以看到，我們的著作權法非常的嚴格，昨天我在台中的時候，台中的負責律師跟我講，他上次在美國看到一本書想要帶二本書回來，所以他還要求別人出證明書說授權他帶二本書進來，別人就覺得很麻煩，你們台灣到底在做什麼，但是按照著作權法的規定，你如果同時帶二份東西進來的話，你就是違反所謂的眞品平行輸入的規定，所謂的眞品平行輸入的規定，所以可以處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這是很無聊的事情，全世界從來沒有國家是這樣的規定，我可以很高興的告訴你們，我們台灣就是第一個國家，所以基本上來講這些東西你可以看到非常的嚴格，但是問題是隨時都在犯法，所以台灣大家

也就處變不驚，反正你規範的嚴格，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大家照做不誤，到國外就不一樣，在國外法律就法律，所以法律來講，例如大家在高速公路上就可以看得到，只要是車速慢了以後，旁邊路肩就車子一輛接一輛的過。我一個朋友他那時候在美國，有一次他要到「S」機場趕飛機，結果一堵車他就把在台灣習慣開出來就走路肩，一下子就被州警給攔下來，駕照就沒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你就不要把台灣的情況拿到美國去，特別有些商業習慣，你就要有入境隨俗的認知，你要跟著國外的部分，或者你跟國外的交往有很密切的關係時你就要特別注意。

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中美智慧財產權每次來談的一個重點就是「執行」，我們的法律訂得全世界第一嚴但是不執行有什麼用處？為什麼在台灣亂開車的到國外每一個人都安份守己。很簡單就是嚴格執行，在國外你如果碰到法律問題的時候必須要特別的小心，所以我的建議是，你們以後如果再跟美國作生意的話，要注意你們的保險底下有沒有包括訴訟？否則你一打下官司一定完蛋，傾家蕩產絕

不為過，所以在這地方來講，你可以發現國外的情況與國內的情況有很大的差別，而且在座各位只有少數幾位知道我們有訂定所謂營業秘密法，為什麼大家不重視呢？最大的原因是營業秘密法沒有刑責，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大家比較不怕的一個問題。但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刑法在去年的五月七日修正，特別針對電腦犯罪，那時有一個案件很大叫做「軍火教父」，在媒體上鬧得很大，也就是因為這個案子，所以電腦犯罪的修正草案在立法院擱了幾年以後，而在那個案子發生以後以很快的速度通過。通過後，在台灣的營業秘密的保護將會有截然不同的影響，因為他裡面特別針對營業秘密的問題有二條規定，在三一八條之一及三一八條之二，三一八條跟三一八條之二基本上有一特色是：你如果使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侵害別人的秘密，也就是刑法三十六條以下所謂的妨害工商秘密罪的時候，加重其刑之二分之一。所以侵害營業秘密的部分，在台灣，現在的刑責不見得像以前那麼的輕，為什麼呢？你只要使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涵蓋的範圍包括刑法三一六條到三

一八條這三個條文。這部分來講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就是你用「電腦」，你使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然後侵害營業秘密的話，就會發生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結果。最簡單的一種方法就是員工如果真的是很不高興，把公司的資料存到磁碟片或把它列印出來，這個都是「使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這時他把公司的業務機密拿出去的話，就可能會違反到刑法的規定。由此看來，可以看到國內現在在這個地方來講法律就有所變更，由此我們就可以了解國內法律變動的情形。

我們再來看國外，國外的部分牽涉到幾個問題，也就是牽涉到美國間諜法的部分，美國間諜法一開始實施之後，就引起非常多的注意，因為涉案的廠商早期時有三件就有二件是台商的，後來是有四件就有二件，在比較上不是那麼多了。我們在這個地方探討時就必須要注意一個問題，你要了解應該如何去因應的時候就必須要知道別人的法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必須要去知道別人國家的制度方面如何？為什麼要講這個，因為你不講這個東西，就永遠也弄不清楚他們到底怎麼一回事，在這地方

來講，就是美國侵害營業秘密的一個系統，這個部分你至少要有個概念說營業秘密的侵害到底是怎麼回事？而且在整個訴訟的當中，常常你必須要非常注意，它到底是從那邊走，是走聯邦系統的路還是走州系統的路，這個部分會有蠻大的差別。

我們先看一下，他們美國跟我國不一樣的地方是怎樣。基本上美國是分成聯邦及州二個系統，所以事實上美國也有很多營業秘密的法，但是都是州法，每一個州都有他自己的法令，所以以前從來沒有人真正關心過這個問題，因為大部分的州法都是只有處罰金賠償的責任而已，所以訴訟起來，事實上來講根本不必怕他，既然只是民事責任，他又不能用刑事的查封等等，根本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情，所以美國早期在這方面的案件也很少。只有一個例外，就是加州，你如果在加州侵害營業秘密的話，就有刑事上的責任，所以我們可以看得現在所謂的經濟間諜法就是聯邦系統的部分，他由聯邦檢察官，通常因為是刑事的部分，所以FBI會介入。所以我們看到現在幾個案件幾乎全部都是由FBI在主導，FBI他們的局長在國會已經特別講了，這

個部分是他們的一個工作重點，他們特別也強調並舉了一些數據出來，他說一九九五年他們差不多有500的案件有關營業秘密的案子在調查，一九九六年有800件，所以這個部分成長的非常快。經EFT後再由聯邦檢察官，然後，會經過一個大陪審團，決定是不是要起訴，如果決定起訴，起訴以後就到聯邦地方法院開始審理，審理以後如果聯邦地方法院判決，然後到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再到聯邦的最高法院。這是如果你面臨到經濟間諜法的情況，但並不是除了經濟間諜法以外你就不可能會被告，因為走州法的路線他還是一樣可以告你，但是多半是民事的部分，也就是說向法院起訴，然後從州的上訴法院、州的最迴法高院，如果你覺得有違憲等等，才到聯邦的最高法院。理論上來講，你縱使在國外，他如果主張你的產品侵害他的營業秘密的話，他還有另外一條路就是ITC的三三七條款的部分，所以營業秘密這個部分來講，他的整個範圍在WTO成立以後獲得非常大的擴張。我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你們可以看，所有營業秘密的書裡都會寫到，杜邦以前蓋一個廠，結果他的競爭對手很想知道他

那個廠到底是怎麼樣，結果他找人駕飛機照他的廠，因為化工的部分最主要的部分是整個製程的部分，你的整個廠的管線配置，從上面大概可以看出來，這是最早期以一個不公平的方法去侵害營業秘密。但是後來慢慢就比較複雜了，像有一個案件就是你用不法的手段，不法的手段是沒有疑問一定侵權，但是後來再發生了一個案例，是沒有用不法手段，侵權人是把他所有的東西背起來、記起來，這樣子會不會因「不法手段」來侵害他。「背起來」算不算不法，各州不太一樣，有些州認為不法，有些州就認為可以。就此觀點來看，各州法不太一樣，訴訟的結果，你就要看各州的法律，所以這是走州法不利的地方。

最近好像福雷電子在台灣TPR上市成功，福雷上市成功並幫助日月光賺了不少錢，日月光成功之後，很多公司紛紛想要到台灣來做TPR，或很多公司想到台灣來股票上市，因為在台灣的本益比比國外高很多，現在一塊錢電子股本益比都在6元以上，這樣賺一塊錢股票就有60到65塊，如果在國外賺一塊錢就等於有33塊錢台幣，33塊錢再乘以6

倍就有100多塊，所以上一次台灣證券交易所到美國矽谷去，因為美國矽谷有非常多的華人公司大家都躍躍欲試，結果看到一個報紙就報導，有一家公司負責人說，台灣的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合理，因為我們的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審查基準裡面有一條，你如果有重大訴訟未結，這時就構成不得上市上櫃的條款之一。所以他說這個東西應該改，他說美國公司，你如果沒有訴訟的話，就表示你沒什麼，有訴訟就表示你受到別人的肯定。我只能跟大家講，這個人是亂講，為什麼呢？因為事實上引述的這個人是我們馬上講的被告公司的一個人，這家公司的股票從六、七十塊美金跌到六、七塊美金，所以這部分是你在美國真的被告的話，不是表示你有機會，而是在大公司是越告越強，小公司則是越告越弱，為什麼是這樣的呢？在州的系統裡面一個營業秘密的案件可以跟大家講，一家CADENCE公司原由一些中國人所組，結果後來美國人進去，然後就有一些中國人以不合等等理由跳出來，跳出來之後就成立一家公司AVANT，這家公司一出來做得非常好，產品非常的暢銷，股價也就一路起飛到

六、七十元，比原來那一家公司表現還要好，這就又犯了兵家大忌。結果原來那家公司的美國負責人就在加州開始告這個AVANT公司侵害他的營業秘密，在國外所有的電腦軟體都視為營業秘密，因為電腦軟體要申請著作權，所以CADENCE就告AVANT這些員工走的時候把我的電腦軟體帶走，所以告他們侵害營業秘密，結果這一告他的股價就腰斬了一半，然後進行了很久之後，美國經濟間諜法通過，經濟間諜法通過之後有一個最大的特色是，你傳統的民事性質改變了，變成刑事的性質，變成刑事的性質就表示美國的刑事偵察系統，最主要是檢察官、FBI或警察，相當於我們這邊你可以找司法檢察官去查封、查扣等等。他們現在可以這樣做，結果CADENCE的律師立刻請求加州的檢察官去AVANT及代表AVANT公司的律師事務所去搜索，那時在美國法律性的雜誌造成很大的轟動，結果消息一發布，連續幾天以後股票就跌到六、七元了。你們想想看，當你買到這種公司的股票，如果是TPR的話那你怎麼辦？所以我覺得基本上來講，現在我們政府鼓勵發展的幾個產業，軟體工業幾乎



跟營業秘密、著作權有關係，生物科技產業跟專利的問題和營業秘密非常有關係，我們從法律的觀點來講，就叫做高危險產業，高危險產業並不是他發現有危險，而是他被告就有危險，因為你的人、你的所有技術等等。像我們現在談的三〇一談判，只是一個檢驗試劑，美國公司只拿了一個專利，就可以把台灣的市場弄得天翻地覆，大家想想看，再多加幾家公司過來的話，那台灣的生技產業還要發展嗎？所以就這種情況來講，很多都是牽涉到策略性的運用，而不是單純的我們所說的法律的規定，所以這個地方來講的話，州的系統你不要忽視他，因為州的系統還是很有效的，豈只是四維在聯邦的部分被告，四維在州的那家公司也被州法院另外提起民事的損害賠償訴訟，那時是要求一千萬美金的損害賠償，所以你不要以為刑事是單純刑事，民事還是很重要的。

經濟間諜法的問題，主要是保護美國利益的問題，美國工業的發展其實也是靠偷別人的營業秘密起來的，美國的立國基礎在那裡，是紡織工業，紡織工業是怎麼起家的，在十九世紀時，英國是世界

上最強的國家，英國那時最發達的工業也就是相當我們現在的高科技產業，也就是紡織業，所以英國當時跟美國一樣採取禁止高科技出口的手段，而且所有新式的紡織機或較新的紡織技術一律不准出口。結果，一個美國人就偷偷跑到英國一家最有名的紡織工廠去學習，把這些紡織技術都學會了，再把這些紡織機器圖都找來，然後就回美國建立了美國的紡織工業，他被稱為美國的工業之父，那就是我們最典型的工業間諜。現在情況不一樣，一〇〇年以後，美國現在變成最強，所以他現在覺得別人都來偷他的技術，而且特別是蘇聯解體以後，東歐原有的一些特務就改行，從原來的刺探國防機密變成刺探商業機密。所以這個法當初在EBU的推動之下，最主要是針對由外國政府主導的刺探行為，事實上，一開始並沒有營業秘密的問題，一直到通用汽車公司的那個案件發生後，美國的國會議員就在最後一刻鐘把營業秘密的部分放進去，經濟間諜法從原來針對外國政府的處罰變成針對外國政府及外國企業。你一看他立法的背景部分，你會發現他以前的草案和現在的完全不同，主要是因為當初通用

汽車公司的那個案件鬧得非常大，然後造成了一些結果。所以現在整個經濟間諜法變成有二個罪，有些人會講說就這十幾個法條有什麼重要，事實上來講，我們的營業秘密也是十幾個法條，所以當然大家覺得不重要，可是我們的營業秘密法叫做沒有牙齒的老虎，就美國法律來講是那個牙齒很大很尖銳，所以你要特別注意，因為他處罰很嚴格，構成要件很寬鬆，而且一不小心就會觸犯。

有關犯罪類型，第一個是針對外國政府機構、代理人侵害美國廠商營業秘密的部分，事實上這項規定應不應該？基本上侵害營業秘密本質上是一個民事問題，結果美國爲了要保護他的產業，所以把它變成一個刑事問題，變成刑事問題以後造成一個結果就是很多廠商如果不在注意的話就會構成侵害，大家可以參看講義第十七頁有關定義的部分就可知道他的影響有多大。第一個部分外國機構是指外國政府實質擁有、控制、資助、命令、經營或支配之任何單位、局處、部會、構成單位、機構、協會、或任何法律及商業組織、公司、商號或實體。所以請你們讀完了之後看還有沒有剩下的東西，只

要外國政府實質擁有、控制、資助的通通都可以，那我們經濟部所資助的財團法人一堆都會有這些問題，他的定義非常的廣。第二個部分外國代理人，係指任一外國政府之任何官員、雇員、代理人、公僕、代表、或議員。所以我們所有的公務員都在這裡，事實上來講，這就是他們原來立法的目標，但是現在變成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所以犯侵害經濟間諜罪是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司的話是一千萬美金，個人是五十萬以下美金的罰金，然後牽涉到一般公司行號，其實美國有很多人認爲這個部分根本不能把他做爲刑責來規定，但是已經規定你也沒辦法，一般公司行號不涉及外國政府的話減半，刑責是五年以下，公司的處罰是五百萬美金，個人的部分最低應該是五十萬。

有關犯罪主體部分，是爲外國政府機構或外國代理人工作之人。只要是在美國境內侵害營業秘密的都包括，所以我們剛剛講了那麼多，你只要是在美國境內犯罪就可以了，但是後來他們的法院又把他擴張，他說在美國境內犯罪，按照經濟間諜法的规定，你不要全部的犯罪行爲都在美國境內犯，你

只要犯罪行為中間的一部分在美國境內就可以了，最簡單的一個例子就是網路，你只要在網路侵害就有可能，所以除了剛剛那麼多的人以外，你的犯罪地點部分也很重要。第二個是美國公民、綠卡的持有人或者是依美國法律所成立的公司或組織等等通通都可以，所以你如果有綠卡或有公民的身分，你從美國回來的話，那這時你可能要注意一下，因為早期的時候，有一家製藥公司，就發生一個例子：開發生物藥品，國內廠商在這方面不太容易發展，因為發展藥品非常的貴，所以牽涉到投資資金非常的龐大，所以美國的藥廠在這方面非常積極，在那時發生的一件事情是國內廠商從美國找了一個專業人員進來，這位專業人員的美國公司就從美國跑到台灣來告他，告他違反他所簽立的契約。在美國工作若有牽涉到技術方面的工作就要簽約，所以美國公司就跑到台灣來告，結果很不幸的是早期我們沒有這個法，只有刑法三一六條以及三一七條所謂妨害工商秘密罪，妨害工商秘密罪你必須證明，沒有辦法證明就敗訴。事實上還有一家上市公司，也發生同樣的問題，他那時候是找了一個在另外一

家公司做事的中國人，給他二萬五千塊美金前金，如果他將產品弄好以後就再給他二萬五千塊美金，後來在美國的這個華人就覺得在美國發展有限，就回到台灣這家公司當經理，結果這家美國公司就跑到台灣來告他說侵害他的營業秘密，結果還是一樣沒有告贏，因為沒有法律規範。但是現在就不一樣，我們可以看到，台灣很多的產業走向都是這樣的，他要發展某一個新產品，他就到美國去找人，但是這個要非常的小心，不要被陷害了。其實韓國也是這樣，我舉一個例子，韓國有一家做微波爐的廠商，他也不自己做也不自行研發，他就跑到美國去，美國那時最大的微波爐廠商叫 LITTON，他的產品在台灣也有賣，因為那時候 LITTON 的微波爐有專利，他的專利在美國也打了很久。微波爐有一個玻璃視窗，玻璃主要是要防止微波外洩，但是又要讓別人可以看到裡面，然後門的部分要非常的緊密，所以他就取得了那個視窗專利，那時候 LITTON 就獨霸了整個市場，現在因為發展多了以後，LITTON 現在就比較沒有人聽過。但是韓國這家公司要發展微波爐的時候，就到美國 LITTON 公司去找

了一韓裔的工程師說你自己出來成立一家公司資金我提供，然後重點是你要把技術移轉給我，所以這個韓裔的工程師出來以後又找了另一個朋友，然後就成立了一家公司，主要資金都是由韓國廠商提供的，因此韓國廠商很快就做出來微波爐，所以微波爐製造韓國現在也很強，微波爐做出來之後，美國LITTON公司立刻就告韓國的廠商及由他們公司出來在美國成立公司的二名員工，結果法院判決侵害，爲什麼？LITTON公司說這些公司跳出來二位員工那有什麼錢，真正的錢是從韓國的廠商那裡來的。因此法院就以他們沒有實質的出資，資金來自於韓國的廠商，所以判他侵害LITTON公司的營業秘密，判他賠一億二千五百萬美金，目前韓國廠商這個案子還在上訴。但是基本上來講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只台灣會有這個問題，其他的亞洲國家都會有這個問題，因爲你找這些人在那邊美國公司，只要出來就會有犯法，這時候就會牽涉到營業秘密的問題，所以找人沒有問題，但是千萬要小心，特別注意他所簽約的條款。

## 專業的叮嚀

已獲准的英國專利必須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廿七日前向香港知識產權署提出註冊請求，才能夠獲准香港標準專利。

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時，爲了配合「一國兩制」的制度，許多法律規定均作了修改，香港專利條例修正後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廿七日實施，在其過渡條款中規定：舉凡在該實施日之前五年內獲准的英國發明專利或向歐洲專利局(EPO)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指定英國而獲准的發明專利，可在該實施日起一年內向香港知識產權署提出註冊請求，以取得香港的標準專利。

倘若 台端有符合上述條件的英國專利案欲取得香港的專利保護，請儘速與本所聯繫，以便及時向香港知識產權署提出註冊請求，取得在香港的專利保護。